

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高一新生生活營 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實施高一新生的生活、環保、保健以及生命等教育，協助新生熟悉環境，並提昇符合國中生活之觀念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28 日 (二) 上午 08：00 ~ 08：50 完成報到

三、活動時間：(1)109 年 7 月 28 日 (二) ~ 109 年 7 月 29 日 (三)

(2) 7 月 28 日活動至晚上 20：30 分結束，7 月 29 日家長接送請在上午 7：30 分到校。

(戶籍設籍在斗六市的學生，須由家長接送；其餘同學統一住宿)

四、報到地點：家長車輛請依循指示停車就位後，再步行至聖心大樓前紅磚道報到處報到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全體新生

六、活動地點：正心中學

七、活動內容：(一) 了解高中生活、(二) 生活常規、(三) 生命教育、(四) 班級經營、(五) 講座

八、活動費用：(1)家長接送：1200 元整、(2)統一住宿：1500 元整；請於新生生活營報到時交給導師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服裝儀容：

1.服儀：穿著國中整齊制服。(國中就讀他校請穿著原校平常日之制服)。

2.鞋襪：穿著素面皮鞋及白色襪子(依學校規定)。

3.頭髮：男、女生請先依學校規定修整好頭髮。

(二) 攜帶用品：

1.文具：藍筆、紅筆、筆記本等個人文具用品。

2.其他：水杯 (水壺)、折傘、個人醫療用品。

3.繳交項目：2 吋相片 3 張 (背面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、活動費用。

住宿攜帶用品：

1.寢具：請自備涼被、枕頭。(日後確定住宿同學於 8 月 2 日入住宿舍時再統一購買學校寢具)

2.盥洗：毛巾、牙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襪子、拖鞋。

(三) 用餐方式：統一供應團膳。

(四) 備 註：1. 8 月 3 日 (星期一) 開始暑期輔導。

2.暑期輔導後要搭交通車的同學：請於 7 月 14 日前至學校首頁→最新消息公告→
109 學年度交通車登記填寫表單。

3.暑期輔導開始或開學要住校的同學：請於報到時繳交住宿申請表，若未帶住宿申請表，請於報到處當場填寫繳交。

4.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學務處訓育組 (分機 120，活動相關事項) 或生輔組 (分機 122，交通車及住宿相關事項)

十、無故未參加新生生活營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依學務處公佈日期進行補訓 (8 月 15 日)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